



【领导批示】：

2021年第12期（总第145期）

2021年3月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关于加快推动我省小农户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

【摘要】 省重点培育智库—黑龙江省人口经济与人才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智库专家、黑龙江科技大学姚君副教授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充分发挥好各类农业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调动起小农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省很多小农户尚未成为新型经营主体，与乡村振兴战略尚缺少深入衔接，应积极促进我省小农户与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有效衔接。

关于加快推动我省小农户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

一、我省小农户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的现状和问题

我省小农户虽然已经全部脱贫，但很多小农户尚未成为新型经营主体，与乡村振兴战略尚缺少深入衔接。一是小农户农业技能水平不高。全省大多数小农户均自行购买农用物资，有些小农户甚至辨别不出种子、农药、化肥等农用物资质量好坏。二是小农户创新意识不强。目前留守在家的小农户年龄在50岁以上的偏多，文化水平低，小农观念强，不易接受新技术、新思想。三是小农户发展的支持系统不完善。目前小农户发展所需的融资、信息和服务支持系统尚不完善，难以满足小农户相应需求。四是小农户对农业文化传承和生态环境建设意识比较匮乏。导致农村文旅融合、资源利用、生态价值实现等满足不了农民就业增收需要和乡村振兴需要。

二、对策建议

一是加快推动小农户组织上融入乡村振兴。一要通过合作社引领方式使小农户的分散经营转变为规模经营。二要通过龙头企业引领方式使小农户的土地、劳动等要素和龙头企业的技术和资本要素有机地契合起来。三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分工合作机制，支持具有资质的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

二是加快推动小农户产业上融入乡村振兴。一要大力发展绿色优质特色农业。塑造我省绿色农业的独特品牌，提升我省绿色农业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发掘我省农产品独特、优质的生物学性状，提升我省农产品的品质。二要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既要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食品加工业，也要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非食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农产品副产物的循环利用。

三是加快推动小农户技术上融入乡村振兴。一要针对农业生产的具体技术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精准培训，以需求定制培训内容，

以弥补公共服务培训存在的短板，避免培训资源的无效和浪费。二要加强农业农村发展新产业的相关培训，尤其是加强农业互联网营销、农业数字技术、乡村旅游和休闲产业、农业循环经济、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培训，以解决农民的迫切需求。三要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以县级技术职业培训中心为依托，通过不同师资力量配置，以满足培训需要，提高培训质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实现乡村人才振兴。

四是加快推动小农户资金上融入乡村振兴。一要设立农村全产业链信贷机制。对于小农户的需求进行全链条和跨界金融支持，将以往针对某一产业环节单独支持的信贷政策调整为面向全产业链延伸和跨界融合的金融支持。二要在省级事权范围内构建省内乡村振兴发展综合基金制度，将各种金融支持举措进行整合，形成金融合力，同时原有支持渠道保持不变，在相应绩效考核上，各种支持渠道可以各记其功。

五是加快推动小农户土地上融入乡村振兴。一要坚持农地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承包权“三权分置”政策，鼓励小农户向农业企业、农业旅游企业、创意企业出租农地经营权，在不改变农地根本用途前提下，企业可以使用小农户土地，发展现代农业、旅游农业；小农户也可以在不改变土地根本用途前提下，发展农田艺术。二要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小农户利用宅基地发展农村新业态新模式，对于已有乡村规划的村庄，小农户出租的宅基地租赁用途要符合规划。

六是加快推动小农户文化上融入乡村振兴。一要在小农户中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道德教化、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心入脑。二要在小农户中鼓励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好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古建筑、古村落，建设好民族村落和生产生活景观村，使民俗文化、村落景观、康养健身、农田艺术、特色饮食、农业工程、工艺品制作、体育产业、科考探险、艺术采风有机结合起来。

七是加快推动小农户生态建设上融入乡村振兴。一要鼓励小农户在农业生产实践中，积极发展农牧结合、农林结合、农渔结合、林牧结合、农光结合等各种循环农业模式，使农业资源实现节约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二要支持小农户发展农业生态景观旅游、生态康养等，使农村的蓝天、碧水、绿地成为小农户融入乡村振兴的优势资源。三要帮助小农户探索自然资源的适应性利用，如探索对气候资源、草地资源、林地资源、湿地资源、盐碱地沙地资源、废弃地资源的适应性利用。

八是加快推动小农户激发其内生动力上融入乡村振兴。一要让小农户感受党的温暖，破除“等靠要”思想，唤醒群众的内生动力，激发他们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主人翁责任感。二要把对小农户的支持和对其他农业主体的支持平等对待，提升小农户融入乡村振兴的自觉性和创造性。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编辑部

联系电话：0451-53635257

报： 省委常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同志，省委副秘书长，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各市（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送： 中宣部办公厅、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省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地）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省重点培育智库负责同志，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各处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社科工作办编

共印 500 份